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86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王國全之遺產管理人  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86號

| 編號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| 張 數 | 股 數     | 備 考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0001 |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77ND160  | 1   | 1 0 0 0 |     |
| 0002 |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4NX200  | 1   | 1 3 5   |     |
| 0003 |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7NX3449 | 1   | 1 4 8   |     |
| 0004 |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8NX7325 | 1   | 2 5 6   |     |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 記：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）。
-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
- 01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 
02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